

集贤县太平镇卫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内设机构
- 三、人员构成情况
- 四、2021 年预算编制范围

第二部分 集贤县太平镇卫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件）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集贤县太平镇卫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关于部门预算收支总表的说明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十二、机关（事业）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责：应承担本乡的各项医疗卫生服务和一定的卫生行政管理工作，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一）、提供公共卫生服务

1. 承担本乡农村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建档指导、管理及服务。

2. 普及卫生保健常识，在重点人群和重点场所开展健康教育，帮助居民形成有利于维护和增进健康的行为方式；指导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3. 提供并组织实施本乡预防接种服务，落实国家免疫规划。

4. 及时发现、登记并报告本乡内发现的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参与现场疫情处理。

5. 开展新生儿访视及儿童保健系统管理，进行体格检查和生长发育监测及评价，开展健康指导。

6. 开展孕产妇保健系统管理和产后访视，进行一般体格检查及孕期营养、心理等健康指导。

7. 对本乡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登记管理，进行健康危险因素调查和一般体格检查，开展健康指导。

8. 对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高危人群进行指导，对确诊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病例进行登记管理、定期随访和健康指导。

9. 对本乡重性精神疾病患者进行登记管理、治疗随访和康复指导。

10. 负责本乡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并协助处理。

11. 做好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公共卫生服务。

（二）、提供基本医疗服务

1. 使用农村适宜医疗技术，正确处理常见病、多发病，对疑难重症进行恰当的处理并转诊。承担乡村现场应急救护、转诊服务和康复服务。

2. 一般卫生院具备处理孕产妇顺产能力，有条件的中心卫生院应具备处理孕产妇难产的能力。能完成外科的止血、缝合、包扎、骨折固定等处置，能开展阑尾、疝气等常见下腹部手术，有条件的中心卫生院还应能开展部分上腹部手术。

3. 健全消毒、隔离制度，遵守无菌操作规程，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做好医疗废物处理和污水、污物无害化处理。

4. 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药品集中采购、零差率销售等政策，为实施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统一代购药品。

5. 提供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其他适宜的医疗服务。

（三）、承担公共卫生管理

1. 对本乡内传染病防治、学校卫生、食品卫生、饮水卫生、职业卫生，以及村级预防保健工作进行指导、培训、考核与监督。

2. 严格执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策规定，履行定点医疗机构职责，做好有关的政策宣传、监督及服务工作。

3. 深入推进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对村卫生室实行以行政、人员、业务、药品、财产为基本内容的“五统一”规范管理；负责村卫生室的技术指导和乡村医生培训等工作。

四、卫生行政管理

1. 在当地政府和上级卫生行政部门领导下，依据当地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协助制定和实施社区的初级卫生规划。

2. 配合有关部门动员组织群众开展爱国卫生活动，逐步改善本镇卫生状况。

3. 贯彻执行国家各种卫生法规，对本镇内有关行业实行监督管理。

4. 负责本乡内村级卫生服务站的管理和培训工作。

二、内设机构：全科医生诊疗室、新农合科、防疫科、辅属诊断科室、院长办公室、副院长办公室、财会室、西药局、收款室、档案室等。

三、人员构成情况：

集贤县太平镇卫生院总人数 25 人，其中：在职人员 13 人，退休人员 12 人。

四、2021 年预算编制范围

2021 年纳入集贤县太平镇卫生院部门预算管理的单位共计 1 个。

第二部分集贤县太平镇卫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集贤县太平镇卫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预算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集贤县太平镇卫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等；支出包括：卫生健康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集贤县太平镇卫生院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214.8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9.83 万元，增长 16.10%，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增加在职及退休人员住房提租补贴工资和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集贤县太平镇卫生院 2021 年收入预算 214.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4.85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财政专户资金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自有资金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集贤县太平镇卫生院 2021 年支出预算 214.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4.85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总支出 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集贤县太平镇卫生院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14.85

万元。收入包括：经费拨款 214.85 万元，行政性收费 0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收入 0 万元，其他非税收入 0 万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7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5.1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01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集贤县太平镇卫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14.8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9.83 万元，增长 16.10%，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增加在职及退休人员住房提租补贴工资和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1、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21 年预算数 68.6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87 万元，增长 4.40%。主要原因：增加住房提租补贴工资。

2、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21 年预算数 14.0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17 万元，增长 1.2%。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增加住房提租补贴工资。

3、2100302 乡镇卫生院 2021 年预算数 104.7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59 万元，降低 0.60%。主要原因：在职人员

退休 1 人。

4、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21 年预算数 9.9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35 万元，降低 0.40%。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增加住房补贴工资。

5、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1 年预算数 10.5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0.5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上年无此项预算指标。

6、2210202 住房提租补贴 2021 年预算数 6.4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4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上年无此项预算指标。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集贤县太平镇卫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14.8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33.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3.05 万元、津贴补贴 42.41 万元、奖金 7.29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绩效工资 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0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0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4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52 万元、医疗费 0.1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7.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00 万元、劳务费 3.00 万元、取暖费 2.03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4.31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 0 万元、退休费 68.68 万元、退职（役）费 0 万元、生活补助 1.45 万元。医疗费补助 4.14 万元、奖励金 0.01、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3 万元。

项目支出 0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集贤县太平镇卫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4.85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133.52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津贴补贴 102.74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30.78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00 万元、劳务费 3.00 万元，电费 0 万元、取暖费 2.03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4.31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 68.68 万元、生活补助 1.45 万元。医疗费补助 4.14 万元、奖励金 0.01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3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与上年一致。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与上年一致。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与上年一致。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集贤县太平镇卫生院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无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

十二、机关（事业）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安排 7.03 万元，其中：办公费 2.00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差旅费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日常维修费 0 万元、劳务费 3.00 万元、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 0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2.03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以及其他费用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一致。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集贤县太平镇卫生院 2021 年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预算 0 万元。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 月 1 日，集贤县太平镇卫生院账面固定资

产总值 2321645 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价值 1568400 元，其他固定资产价值 753245 元，共有车辆 0 台，价值 0 元，无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集贤县太平镇卫生院 2021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集贤县太平镇卫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公共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指单位本年度从区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政府为履行职能，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收取的纳入预算内管理的各项税收（地方留成部分）及非税收入总和（不包含基金收入）。

十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反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按照功能分类（按政府活动的社会职能和政策目标划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外交、公共安全、国防、农业、环境保护、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社会保障及就业支出和其他支出等。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按照经济性质分类（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划分），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等。具体科目及名词解释如下：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六、政府性基金收入：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为支持某项特定公共事业发展，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基金收入纳入预算内管理，专款专用，余额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十七、政府性基金支出：反映政府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十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二十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三、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群众文化：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二十五、广播：反映广播电台、广播发射台、广播转播台及有线广播站的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

与计划生育、中医等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行政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失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一、计划生育机构：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计划生育机构的支出。

三十二、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

三十三、退耕现金：反映用于退耕户的医疗、教育等日常生活需要的支出。

三十四、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

三十五、事业运行：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粮食补贴：反映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

三十七、林业事业机构：反映用于林业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十八、水利行业业务管理：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

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三十九、住房保障支出：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十、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现行单位缴存比例为职工工资总额的12%。

四十一、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四十二、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四十三、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四十四、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四十五、“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四十七、政府采购：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

四十八、国有资产：国有资产是法律上确定为国家所有并能为国家提供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和。就是属于国家所有的一切财产和财产权利的总称。行政事业资产是指由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在法律上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和，包括国家拨给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行政事业资产的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四十九、预算绩效：是指政府或相关部门按照财政效率的原则，通过绩效指标以及目标管理对部门内部或者单位的财政支出做出客观、公正、公平的评价和决策。2005年5月财政部出台了《中央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05]86号）中将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定义为：运用一定的考核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中央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为实现这一目标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考核与评价。